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专门委员会设置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规则》，结合近年来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以及我区律师行业发展实际，第九届广西律师协会理事会共设置以下10个专门委员会。

一、财务委员会

宗旨：通过对广西律师协会会费收支等财务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会费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使协会财务预算、决算管理更加制度化、科学化、透明化。

职责：

1．对广西律师协会会费收支等财务进行管理和监督。

2．调研提出有关律师协会财务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3．对律师协会财务的年度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

4．负责广西律师协会行业互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5．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律师行业规则与发展委员会

宗旨：研究、制定广西律师行业执业规范和行业管理制度、行业发展规划，推动广西律师行业向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负责联络我区当选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律师（以下简称“两代表一委员”），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作用，为国家法治建设建言献策，提升律师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

职责：

1．制定广西律师的执业规范、业务指引等。

2．负责广西律师协会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工作，逐步建立切合广西区情、符合行业习惯、接轨国际惯例的行业自律管理制度。

3．调研、制定、审议并组织实施广西律师行业发展规划。

4．负责联系“两代表一委员”，为其提供智力支持和物质保障，确保其依法履职。

5．组织开展律师参政议政座谈交流，拓展律师参政议政渠道。

6．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委员会

宗旨：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合法权益，努力为律师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

职责：

1．负责律师协会维权中心的值班，受理会员维权申请。

2．负责制定广西律师协会有关维护律师依法执业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3．负责对广西律师的执业环境进行调查，并对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见、建议或具体解决措施。

4．为执业权利受侵害的会员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支持。

5．建立健全广西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制度。

6．指导各市律师协会开展律师维权工作。

7．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四、惩戒委员会

宗旨：对律师的执业行为进行指引和监督，并对律师违法违纪及违反行业规则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行业处分。

职责：

1．负责律师协会投诉中心的值班，在职责范围内受理当事人对会员的投诉。

2．负责对投诉案件的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负责对会员进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

4．提出规范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方面的规则、意见、建议等。

5．办理理事会和自治区司法厅交办的涉及律师纪律问题的有关事项。

6．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五、律师教育委员会

宗旨：推进律师的执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律师队伍的业务素质。

职责：

1．制定并完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培训、实习及考核体系。

2．结合广西律师教育的整体情况，制定执业律师继续教育计划或制度，完善广西律师继续教育体系。

3．组织全区律师开展业务研讨、业务培训、业务交流活动，提高广西律师执业水平。

4．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六、宣传与文体委员会

宗旨：推进广西律师行业整体形象以及律师协会工作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促进律师文化建设。

职责：

1．围绕广西律师协会中心工作，调研、制定、审议并组织实施各项宣传方案。

2．协调广西律师协会各专门、专业委员会与宣传相关的工作。

3．建立各种宣传渠道，管理《广西律师》杂志，建立和完善广西律师协会网站。

4．制定我区律师文体活动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促进我区律师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

5．其他有关宣传、文体工作。

6．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七、女律师工作委员会

宗旨：负责维护女律师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适合女律师特点的活动。

职责：

1．联系和加强女律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维护女律师的合法权益。

2．加强对女律师的宣传工作，提升女律师的社会形象。

3．对女律师执业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调研，提出意见和建议。

4．组织女律师开展业务研讨和交流。

5．组织开展提升女律师执业形象及促进女律师身心健康的各项活动。

6．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八、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宗旨：了解研究我区青年律师生存发展现状，帮助和促进青年律师成长，组织开展适合青年律师特点的活动，凝聚青年律师人才队伍，展示我区青年律师良好社会形象。

职责：

1．对我区青年律师队伍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进行调查并提出建议。

2．研究制定促进我区青年律师成长的措施、方案、计划等并组织实施。

3．组织开展我区青年律师之间，我区青年律师与国内外青年律师及其组织的学习交流活动。

4．维护青年律师的合法权益。

5．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九、公职、公司、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委员会

宗旨：负责统筹公职、公司、法律援助律师（以下简称“两公律师”）工作，加强对“两公律师”的业务指导，研究、探讨“两公律师”发展、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为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提供管理决策建议，促进“两公律师”队伍的健康有序发展。

职责：

1. 研究、探讨“两公律师”发展、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为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提供管理决策建议，促进“两公律师”队伍的健康有序发展。

2．开展“两公律师”座谈交流，听取“两公律师”的意见和建议，成为“两公律师”与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之间的沟通桥梁。

3．促进“两公律师”之间以及“两公律师”与社会律师、法官、检察官之间的互动交流。

4．加强对“两公律师”的业务指导，提高“两公律师”业务素质。

5．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十、复查委员会

宗旨：依法维护律师执业秩序，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协会对会员、实习人员的管理及违规会员的处分行为，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

职责：

1．负责受理会员对广西律师协会及各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作出的行业处分决定不服的复查申请，并作出复查决定。

2．负责受理区直执业律师对广西律师协会出具的年度考核结果提出异议的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3．负责受理实习人员对广西律师协会及各市律师协会作出的面试考核结果提出异议的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4．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赋予的其他职责。